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月14日108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4月19日110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4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薪級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第十級	42,195	47,797	83,200
第九級	41,156	46,672	80,308
第八級	40,170	45,687	77,854
第七級	39,174	44,584	75,402
第六級	38,177	43,587	72,949
第五級	37,192	42,591	70,495
第四級	36,303	41,605	68,043
第三級	35,424	40,502	65,590
第二級	34,535	39,505	63,136
第一級	33,800	38,600	60,684

備註：

1. 本表依科技部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規定辦理。
2. 研究人力係指為專任助理、專案研究助理員、專案經理、技術師、管理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或由執行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之，委辦機構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3. 研究人力依學歷自學士或碩士第1級起薪，以1年1聘為原則，薪給每滿1年得提敘1級。
4. 參與計畫前已取得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
5.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予調增特殊津貼（最高至8,000元），於聘任時專簽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予以調薪，並於次年提敘薪資等級時重新提出申請。因調薪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經費勻支。
6. 科技部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7. 本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